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簡字第912號

聲 請 人 尹雪梅

上列當事人聲請判決書遮隱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本院108年度橋簡字第91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及證人佳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佳禹公司）負責人楊上海之真實姓名及公司名稱等個人資料，且上開資料為佳禹公司承包防水工程等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恐因公司及負責人姓名被一併公開而導致客戶誤認該公司施作防水工程產生爭議，滋生困擾及負面印象，故請求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遮隱該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等語。
- 二、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按此規定，法院原則上應公開裁判書之全文，若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例外為不公開。上開其他法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
- 三、經檢視系爭判決並未涉及當事人所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而不公開之情形，亦無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之情形。又聲請人所指佳禹公司及負責人之姓名，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前段所指有關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系爭判決亦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

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規定對裁判書公開
設有限制之類型，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本文規定，自
應予以公開。聲請人求為遮隱，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